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专项说明

2015 年度

关于对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67 号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36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下事项：宝利国际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007 号），因宝利国际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宝利国际公司立案稽查。截止财务报告日，宝利国际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论。

本段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对于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根据职业判断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且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事项，如果认为有必要沟通，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事项段。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宝利国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宝利国际公司未涉及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